联合国 A/60/L.12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纪念大屠杀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纪念大屠杀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1] 其中宣布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宗教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其中指出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1] 第 217 A(III)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2] 第十八条，即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铭记《联合国宪章》“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创建原则表明联合国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绝无仅有的悲剧之间有难以去除的联系，

回顾《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3]的通过是为了防止再度出现类似纳粹政权所犯的灭绝种族行为，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序言部分，其中指出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注意到*举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适逢战胜纳粹政权六十周年，

*回顾*为纪念纳粹集中营的解放而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这一具有无比意义的活动，

*向*解放集中营的战士所表现出的勇气和奋不顾身精神*致敬*，

*重申*大屠杀造成三分之一犹太人和难以计数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员被杀害，将永远警示所有人防范仇恨、歧视、种族主义和偏见的危险，

1. *议决*由联合国指定 1 月 27 日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遇难者的国际纪念日；

2. *促请*会员国制订教育方案，教导子孙后代汲取大屠杀的教训，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并在这方面赞扬大屠杀教育、纪念和研究活动国际合作工作组；

3. *驳斥*任何全部或部分否认大屠杀历史事件的言行；

4. *赞扬*有关国家积极参与保护在大屠杀期间作为纳粹死亡营、集中营、强迫劳动营和监狱的地点；

5. 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针对不同族裔、不同宗教信仰的个人或团体的宗教不容忍、煽动、骚扰或暴力行为，不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处；

6. *请*秘书长就“大屠杀与联合国”这个主题制订宣传方案以及采取措施动员民间社会开展大屠杀纪念和教育活动，以帮助防止今后出现灭绝种族行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大会报告该方案的建立情况；之后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该方案的执行情况。

---

[2]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3] 第 260 A(III)号决议。